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6 期 (总 第 80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2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行政

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3〕2 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动运输车

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3〕3 号) (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3〕7 号) (1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重要电力用户

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管发〔2023〕8号) (2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1号(总第319号))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2号(总第320号)) (3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3号(总第321号)) (4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4号(总第322号)) (4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5号(总第323号)) (4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年标字第6号(总第324号)) (47)

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2, 2023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the Hearing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Jingjianfa〔2023〕No. 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the Use of Electr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3〕No. 3)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3〕No. 7)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and North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ight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ower Supply and Self–provided Emergency Power Supply for Important Electric Power User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3〕No. 8)	(2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1 (No. 319 in Total))	(3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2 (No. 320 in Total))	(3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3 (No. 321 in Total))	(4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4 (No. 322 in Total))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5 (No. 323 in Total))	(4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6 (No. 324 in Total))	(47)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Beijing in 2022	(4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3〕2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实际,现就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规定如下:各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前款中“较大数额罚款”,确定标准为拟对公民处以超过 3000 元的罚款,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5 万元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按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建法〔202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工程建设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明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无轨电动运输车的进场、使用、充电、维修保养、停用、退场等活动及对运输环境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运输车是指由电力装置驱动的仅用于施工现场内部无轨道道路载运货物的车辆。不包含上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行驶的车辆。

本规定所称运输环境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保障电动运输车安全运输的作业环境,包括运输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照明设施等。

本规定所称卸渣、卸料结构设施是指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内固定或搭设在暗挖初期支护结构上用于卸渣、卸料的操作平台或溜槽结构。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运输的安全管理,组织督促监理、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的使用安全。

建设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在进行轨道交通工程竖井、横通道设计时考虑设置卸渣、卸料结构设施及运输道路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应定期不定期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对影响电动运输车使用的重点内容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即处理(附件1)。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的使用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内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的安全生产状况每月应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附件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内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的安全管理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内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的安全生产状况每周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附件2),发现安全隐

患立即组织整改。

第七条 分包单位应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按规定使用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并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

第二章 电动运输车进出场安全管理

第八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电动运输车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整车标志、外廓尺寸、行车制动性能等指标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进入施工现场的电动运输车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进行的改造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改造应由原厂家进行并出具改造质量证明文件。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电动运输车提倡配备智能设备，以提升车辆本身及充电控制装置的安全性能和效率，改善其安全生产条件。

电动运输车宜配备智能控制器，具备驾驶人员下车即断电、非驾驶人员无法启动等功能。

电动运输车充电控制装置应具备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和电池充满自动断电等功能。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进场电动运输车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实施挂牌使用(附件3)，做到定岗、定人、定责。

电动运输车进场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查验,合格后填写机械设备进场报验单(附件4)报监理单位组织建设、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联合查验(附件5),经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经验收合格的电动运输车严禁私自改装。

第十一条 电动运输车发生车身严重锈蚀、变形、开裂,动力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控制系统、行驶系统、传动系统、照明及信号装置、其他电气设备和仪表等损坏或失效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对于已被停止使用的电动运输车,维修后,应报请监理单位重新组织联合查验。经查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查验不合格,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组织退场。

第三章 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电动运输车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充电、使用、运输、卸料、维修保养、驾驶人员资格等内容,确保电动运输车进场、使用、退场全过程安全受控。

第十三条 电动运输车驾驶人员宜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和身体条件证明,经培训和考试合格后方可驾驶电动运输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据管理制度审核驾驶人员资格,对审核合格的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项培训考核和试驾考试,确

保其具备电动运输车安全驾驶操作技能。

分包单位应安排经施工总承包单位认可的人员驾驶车辆。

第十四条 驾驶人员使用前应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全面检查(附件6),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达到本规定第十一条停用标准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严禁车辆带病运转。

驾驶人员应提前熟悉行驶路线、周边路况和作业环境,在规定时间内驾驶电动运输车。

驾驶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不得驾驶电动运输车。

第十五条 电动运输车严禁超载、偏载、超速、人货混装,严禁运输危险货物。

电动运输车严禁边卸料边行驶。卸料后应及时使车厢复位,不得在车厢倾斜状态下行驶。

第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将电动运输车停在安全位置,严禁未停稳制动即进行装卸。

驾驶人员在电动运输车临时停放、装载等待及停止使用后,应确保车辆断电、操作柄置于零位、拔掉钥匙,并采取有效的物理止挡措施。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指定安全可靠的场所用于电动运输车的停放、充电,按照用电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充电管理。

分包单位应指定专人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场所停放电动运输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为车辆充电,严禁在办公生活区、临建房

屋内停放、充电,严禁过载充电、超时充电。

电动运输车充电过程中,分包单位应指定专人对充电场所周边环境进行检查,确保无易燃物、可燃物。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电动运输车每周应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操作人员应认真及时做好电动运输车保养维修工作。

驾驶人员、维修人员每日应对电动运输车进行保养。维修人员应及时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并填写《电动运输车维保工作记录》(附件7)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备案。

第四章 电动运输车运输环境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坚实、平整、畅通,并满足安全坡度要求。

第二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内的运输道路上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照明设施等,不得随意破坏拆除,发现破损应及时修复。

电动运输车不得驶入施工升降机和卸料平台内。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工程设置的卸渣、卸料结构设施应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轨道交通工程卸渣、卸料结构设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提请设计单位对既有结构设施产生的附加荷载进

行结构安全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修改。

监理单位应将轨道交通工程卸渣、卸料结构设施纳入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的条件核查内容。卸渣、卸料结构设施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验收(附件8),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内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实施安全监督工作,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电动运输车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处罚：

(一)电动运输车人货混装。

(二)电动运输车临时停放、装载等待时,车辆未断电或未采取有效的物理止挡措施。

(三)使用不具备安全驾驶操作技能的人员驾驶电动运输车。

(四)未认真及时做好电动运输车保养维修工作。

(五)其他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暗挖工程电动三轮车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7〕528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电动三轮车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9〕3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建设单位检查记录表(略)

2.施工企业及监理单位专项检查记录表(略)

3.电动运输车使用铭牌(略)

4.电动运输车进场报验单(略)

5.电动运输车进场查验表(略)

6.电动运输车使用前驾驶人员检查记录表(略)

7.电动运输车维保工作记录(略)

8. 轨道交通工程卸渣、卸料结构设施验收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容函〔2015〕9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定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京政容

发〔2015〕7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3年3月6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31号,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审批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仅限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以下简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处于自由贸易示范区的企业可到城市管理部门登记,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从业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三条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全市禁止新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动力类型为氢能、新能源除外),在用传统能源(柴油、汽油、LNG、CNG等)车辆“十四五”期间暂时执行“退一补一”政策,鼓励更新为氢能、新能源车辆。

第四条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以下简称《准运证》),实施专用车辆管理。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加装补盲和右转弯语音提醒等功能,保障重点工程的车辆外观应符合相关规定。本市鼓励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车辆,在车辆出厂前预装监控装置。

第五条 本市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实施联合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 and 车辆实施许可审批(或登记),对企业开展事后监管。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环食药旅、城管执法和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据各自职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处罚。住房城乡建设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工程项目依法选用有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工作。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责任,严禁违规车辆进出工地。

第二章 名单管理

第六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名录》),凡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或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均纳入《运输企业名录》。《运输企业名录》信息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在各区政务服务平台及北京市建筑垃圾管

理与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行业重点监测名单》(以下简称《重点监测名单》)。《重点监测名单》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公安交警和公安环食药旅等部门建立调度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对建筑垃圾运输实施综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和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重点是施工单位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等扬尘管控制度的情况,对于多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城管执法、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网格巡检,凡发现擅自使用无《准运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工地,应主动报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召集多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惩处,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推进将本系统行政处罚结果、事故信息、车辆登记上牌信息、企业许可信息(或注册信息)、道路运输许可信息、建筑垃圾准运许可信息实施共享。

第三章 信用考核

第十条 本市对进入《运输企业名录》的企业实施信用考核，信用分值由企业正向分和负向分组成。计算公示为：信用分值＝企业正向分－企业负向分。

企业正向分由企业规模、业绩、荣誉、安全生产和社会贡献等方面组成，得分不足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超过 1000 分的按 1000 分计算，计分周期为 12 个月，一个周期结束后重新确定分值（计分项及标准见附件 1）。

企业负向分由基础管理、监督管理、企业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组成，每起违法违规行爲计相应分值，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环食药旅、市场监管和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部门等部门提供的行政处罚结果计算分值（计分项及标准见附件 2）。

信用分值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根据信用分值将企业信用行为分为四等，由高至低分别为 A、B、C、D 级，一个周期结束后根据企业当年信用分值重新确定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和风险类别，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信用监管等级	信用分值	准运证件有效期	风险类别
A 级	751—1000	12—24 个月	低风险
B 级	501—750	12—18 个月	风险一般
C 级	201—500	12—15 个月	风险较高
D 级	0—200	6—12 个月	风险高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不同风险类别的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主体、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一个计分周期内信用分值不足正向分值 50%（含）的企业，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立即约谈该企业，重新审定企业和车辆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撤销许可，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其公共信用记录。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从业，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列为 C 级及以下。

一个计分周期内信用分值为零分的企业，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立即重新审定企业和车辆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撤销许可，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其公共信用记录。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从业，企业信用监管等级列为 D 级。

第十四条 一个计分周期内，企业名下车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详见附件 3）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立即重新审定车辆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承诺事项，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许可。公安交管、交通执法、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部门等部门应依据现有法规将处罚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其公共信用记录。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车辆准运许可的企业，涉嫌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规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移送交通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鼓励在核心区实施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选择信用监管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从事运输。承担本市房建、市政、交通、园林和水务等市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评价分数较高、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工作。本市探索建立重大工程白天通行运输保障机制,企业信用分数排名领先、车辆动力为新能源、车辆外观符合新标准的,在通行保障优惠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成立或加入本市建设、施工、运输、环卫等相关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会员企业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企业加强督促。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城市管理部门每年召开政企座谈会,邀请上年度信用分值前 10 名的企业参加。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愿,企业向监管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具有普遍性、代表性、能够推动行业进步且条件允许,予以采纳并推行。

第四章 重点监测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测名单》:

- (一)违反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的;
- (二)一个计分周期内发生 1 起较大以上交通亡人责任(同等责任以上)事故的,或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交通亡人责任事故(同等责任以上)的;
- (三)一个计分周期内,企业信用分值扣除 50%(含)以上的;

(四)一个计分周期内,被公安部门列为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风险)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制定《重点监测名单》所需依据:

(一)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公安交管、交通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环食药旅、城管执法和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部门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城市管理、公安交管、交通、生态环境、公安环食药旅、城管执法和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部门提供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四)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和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风险)企业认定文书;

(五)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三)项情形被城市管理部门查实的文书。

第十九条 列入《重点监测名单》的企业,公示期为 12 个月。在公示期内未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情形的,在公示期满后,自动从《重点监测名单》移出;在公示期内再次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情形的,公示期延长为 24 个月。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将列入《重点监测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企业资质、车辆准运许可动态进行全面核查;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核查;

(三)在安排行政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四)不得将其作为评选表彰对象；

(五)严禁将列入《重点监测名单》的企业纳入重大工程白天通行运输保障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原《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容函〔2015〕9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定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京政容发〔2015〕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企业正向分记分项及计分标准(略)

2. 企业负向分记分项及计分标准(略)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
电源配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管发〔2023〕8 号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重点站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各重要电力用户：

现将《关于加强北京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加强北京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明确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的主体责任、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常态化管理模式,全面提升重要电力用户在极端状态下的自救自保能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引领,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以“用户主责、规范配置、主动服务、动态管理”为原则,明确重要电力用户是自备应急电源配置、运维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二)坚持主动服务,强化精细化管理。以全面提升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服务质量为切入点,充分发挥电力企业、行业协会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精细化服务水平。

平。

(三)坚持隐患排查,强化消隐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健全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解决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存量隐患,杜绝增量隐患。

(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应急保障。以极端状态下,提升重要电力用户自救自保能力为目标,全力构建“坚强统一电网作为支撑、自备应急电源作为兜底、应急移动电源作为补充”的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保障体系。

三、适用范围

重要电力用户是自备应急电源配置、运维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本市重要电力用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分级标准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四、主要任务

(一)规范重要电力用户认定管理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次年度重要电力用户等级认定建议名单报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于次年1月15日前完成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发生增减或升降级变化时,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报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确认。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于10个工作日内将重要电力用户确认名单报送至华北能源监管局。

(二)严格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管理

1.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22 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

2. 重要电力用户须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和闭锁装置。

3. 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须与供电电源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同步验收,杜绝容缺运行。

(三)全面提升用电服务水平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主动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本市重要电力用户台账,动态更新,每半年一次报送至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2. 对特级、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用电安全服务,对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用电安全服务,对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根据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用电安全服务。制定《用电安全服务结果告知书》,提出隐患整改建议方案,并对重要电力用户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支撑。

3. 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制定电气设备设施运维管理规范 and 突发事件停电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市电力行业协会配合电力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做好以下服务工

作：

4. 对重要电力用户代维单位资质、运维人员资格、教育培训、自备应急电源配置、运维管理、应急演练等情况及每年的达标检查提供技术支撑。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用电业务培训。

5. 对不具备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条件的重要电力用户与应急发电企业签订应急供电保障服务协议,提供专业指导。

(四)严格安全用电主体责任落实

重要电力用户是其产权内配用电系统和设备设施可靠性管理的责任主体,有义务配合做好供用电安全服务、达标检查等工作。

1. 规范配置自备应急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应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具体按照《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2. 依法规范设置电力运维管理机构,制定电气设备设施运维操作规定、规程,配强运维人员,严格用电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全市重要电力用户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3. 严格电力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操作规程落实,定期开展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及试验,定期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带载运行测试。鼓励依据《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T 527—2021)实施智能化配电室运行维护。

4. 认真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根据季节和运行环境变化,认真做好自身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五)严格隐患排查整治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认真开展用电安全服务,及时发现各类用电安全隐患,并将隐患情况、整改意见建议以《用电安全服务结果告知书》的形式书面告知重要电力用户,同步报送区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区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区供电企业督促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对隐患整改时限、责任人等逐一进行明确。

2. 对未能如期完成隐患整改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各区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由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函告该重要电力用户行业管理部门及单位。

3. 行业管理部门及单位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督促所属重要电力用户如期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4. 经督促具备整改条件而拒不进行隐患整改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 华北能源监管局按照国家能源局授权,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华北能源监管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监督落实

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重要电力用户要强化危机意识、责任意识,规范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日常运维管理,主动发现并及时消除内部各类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三)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市电力行业协会要深化精细化管理和主动服务理念,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供电、优质服务责任,市电力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同时认真做好信息保密相关工作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服务工作开展等情况报送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19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3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 号
(总第 319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319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557—2023	设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DB11/T 557—2008	2023—3—30	2023—7—1
2.	DB11/T 736—2023	锦鲤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736—2010	2023—3—30	2023—7—1
3.	DB11/T 782.1—2023	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运营服务平台与调度客户端	DB11/T 782.1—2011	2023—3—30	2023—7—1
4.	DB11/T 782.2—2023	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车载定位终端	DB11/T 782.2—2011	2023—3—30	2023—7—1
5.	DB11/T 782.3—2023	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车载防劫防盗报警终端	DB11/T 782.3—2011	2023—3—30	2023—7—1
6.	DB11/T 854—2023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T 854—2012	2023—3—30	2023—5—1
7.	DB11/T 1100—2023	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1100—2014	2023—3—30	2023—7—1
8.	DB11/T 1123—2023	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	DB11/T 1123—2014、 DB11/T 1124—2014	2023—3—30	2023—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9.	DB11/T 1136—2023	城镇燃气管道翻转内衬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DB11/T 1136—2014	2023—3—30	2023—7—1
10.	DB11/T 1143—2023	园林铺地工程施工规程	DB11/T 1143—2014	2023—3—30	2023—7—1
11.	DB11/T 1242—2023	“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店基本要求及评定	DB11/T 1242—2015	2023—3—30	2023—7—1
12.	DB11/T 1291—2023	卫生应急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DB11/T 1291—2015	2023—3—30	2023—7—1
13.	DB11/T 1308—2023	农作物气象灾害等级 冬小麦	DB11/T 1308—2015	2023—3—30	2023—7—1
14.	DB11/T 1764.3—2023	用水定额 第3部分：果树		2023—3—30	2023—7—1
15.	DB11/T 2077—2023	城市副中心 新型电力系统 10kV 及以下配电网设施配置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16.	DB11/T 2078—2023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		2023—3—30	2023—7—1
17.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2023—3—30	2023—7—1
18.	DB11/T 2080—20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集成电路制造		2023—3—30	2023—7—1
19.	DB11/T 2081—2023	道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表层渗透防护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0.	DB11/T 2082—2023	公路除雪融雪作业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1.	DB11/T 2083—2023	城市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2.	DB11/T 2084—2023	城市热岛强度等级		2023—3—30	2023—7—1
23.	DB11/T 2085—2023	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4.	DB11/T 2086—2023	儿童早期发展健康服务规范		2023—3—30	2023—7—1
25.	DB11/T 2087—2023	古建筑砖石结构现场勘查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6.	DB11/T 2088—2023	高密度桃园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7.	DB11/T 2089—2023	毛茛苗木繁育与栽培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8.	DB11/T 2090—2023	主要切花产品销售地处理技术规范		2023—3—30	2023—7—1
29.	DB11/T 2091—2023	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指南		2023—3—30	2023—7—1
30.	DB11/T 2092—202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导则		2023—3—30	2023—7—1
31.	DB11/T 2093—2023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导则		2023—3—30	2023—7—1
32.	DB11/T 2094—2023	生物防治产品人工繁育及应用技术规范 规程 花绒寄甲光肩星天牛生物型		2023—3—30	2023—7—1
33.	DB11/T 2095—2023	主要坚果等级划分		2023—3—30	2023—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20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2 号
(总第 320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20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34—202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规范	DB11/T 1354—2016	2023—4—3	2023—7—1
2.	DB11/T 3035—2023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 保养技术规范	DB11/T 1620—2019	2023—4—3	2023—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21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3 号
(总第 321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21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64—2023	建筑排水柔性接口铸铁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B11/T 364—2006	2023—4—4	2023—7—1
2.	DB11/T 464—2023	建筑工程清水混凝土施工技术规程	DB11/T 464—2015	2023—4—4	2023—7—1
3.	DB11/T 848—2023	压型金属板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1/T 848—2011	2023—4—4	2023—7—1
4.	DB11/T 882—2023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DB11/T 882—2012	2023—4—4	2023—7—1
5.	DB11/T 1004—2023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检查评定技术规程	DB11/T 1004—2013	2023—4—4	2023—7—1
6.	DB11/T 1076—2023	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DB11/T 1076—2014	2023—4—4	2023—7—1
7.	DB11/T 1832.2—2023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2 部分：防水工程		2023—4—4	2023—7—1
8.	DB11/T 1832.5—2023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5 部分：钢结构工程		2023—4—4	2023—7—1
9.	DB11/T 2096—20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法施工技术规程		2023—4—4	2023—7—1
10.	DB11/T 2097—20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施工技术规程		2023—4—4	2023—7—1
11.	DB11/T 2098—20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检查与评价规范		2023—4—4	2023—7—1
12.	DB11/T 2099—2023	市域(郊)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土建工程		2023—4—4	2023—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22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4 号
(总第 32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2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100—2023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 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		2023—4—4	2023—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23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5 号
(总第 32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32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2101—2023	健康建筑设计标准		2023—4—6	2023—10—1
2.	DB11/T 2102—2023	乡村地区交通设施 规划设计标准		2023—4—6	2023—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24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6 号
(总第 32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32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1227—2023	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1/ 1227—2015	2023—4—24	2024—1—1
2.	DB11/ 1201—202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1/ 1201—2015	2023—4—24	2024—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3 年 3 月

2022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国内经济发展“三重压力”以及疫情散发频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持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切实推动社会民生改善,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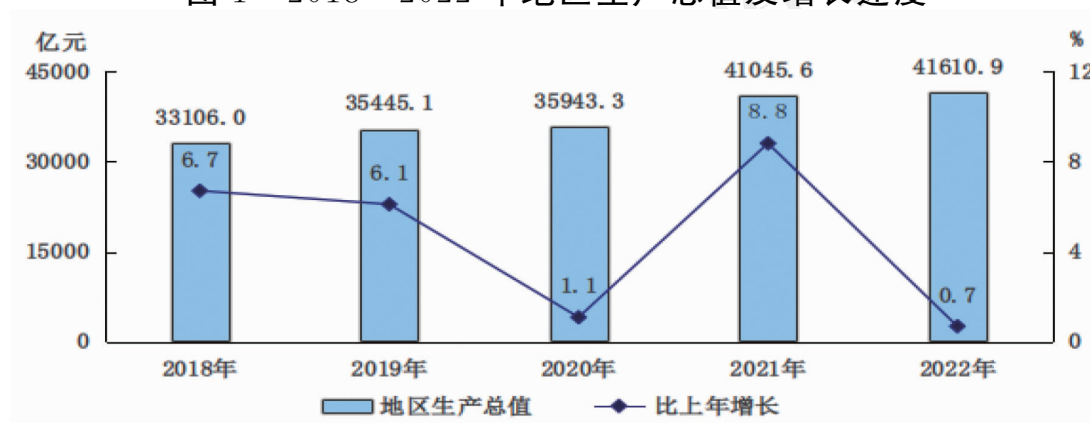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610.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7%。其中,第一产业^[2]增加值 111.5 亿元,下降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6605.1 亿元,下降 11.4%;第三产业增加值 34894.3 亿元,增长 3.4%。三次产业构成为 0.3 : 15.9 : 83.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9.0 万元。

表 1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41610.9	0.7	100.0
按产业分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第一产业	111.5	—1.6	0.3
第二产业	6605.1	—11.4	15.9
第三产业	34894.3	3.4	83.8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13.1	—1.8	0.3
工业	5036.4	—14.6	12.1
建筑业	1614.2	0.1	3.9
批发和零售业	3110.3	—1.1	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9.2	—4.6	2.1
住宿和餐饮业	372.6	—13.7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56.2	9.8	17.9
金融业	8196.7	6.4	19.7
房地产业	2594.5	—1.2	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81.4	—1.3	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65.0	1.8	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4.5	1.5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7	—2.4	0.5
教育	1927.4	—2.9	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0.1	13.7	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4.3	—2.2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14.1	3.5	4.1

图 1 2018—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人口与就业：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2184.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4.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912.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7.6%；常住外来人口825.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37.8%。常住人口出生率为5.67‰，死亡率为5.72‰，自然增长率为-0.05‰。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7%，运行在年度调控目标内。

表 2 2022 年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84.3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912.8	87.6
乡村	271.5	12.4
按性别分:男性	1114.2	51.0
女性	1070.1	49.0
按年龄组分:0—14岁	264.0	12.1
15—59岁	1455.2	66.6
60岁及以上	465.1	21.3
其中:65岁及以上	330.1	15.1

价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2.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6.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2.7%。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100.2、同比指数为105.8；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99.6、同比指数为103.9。

图 2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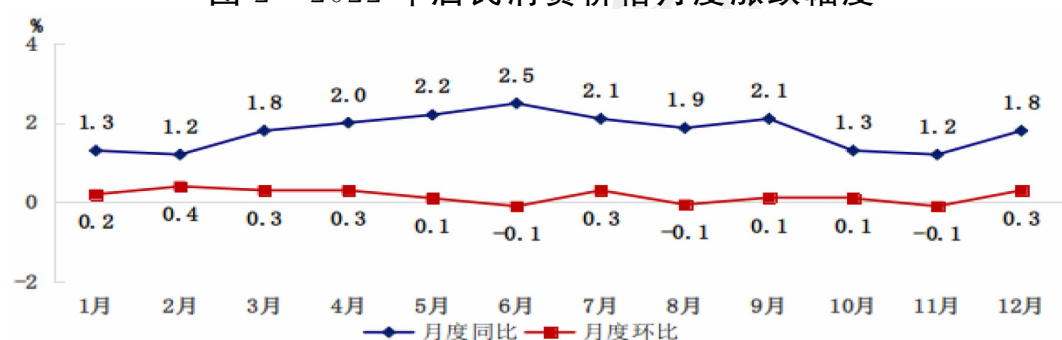


表 3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
居民消费价格	1.8
食品烟酒	3.1
其中:食品	3.9
其中:粮食	1.2
猪肉	-6.9
鲜菜	1.2
鸡蛋	6.4
衣着	0.6
居住	0.6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
交通通信	5.0
教育文化娱乐	0.6
医疗保健	0.7
其他用品及服务	1.6

表 4 2022 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指数 (上月=10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建商品住宅	101.0	100.6	100.4	100.7	100.4	100.8	100.5	100.4	100.2	100.4	100.1	100.2
二手住宅	100.5	100.7	101.2	100.6	99.9	100.5	100.2	100.2	100.4	100.1	99.8	99.6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6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2.0%。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29.8 亿元,增长 2.3%;林业产值 86.5 亿元,增长 1.4%。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7 万公顷,增长 26.0%,粮食总产量 45.4 万吨,增长 20.1%;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98.9 万吨,增长 20.1%;年末生猪存栏

量 36.8 万头,下降 37.7%,生猪出栏量 32.2 万头,增长 4.3%。设施农业播种面积 48.7 万亩、实现产值 59.8 亿元,分别增长 4.3%和 3.3%。农业观光园 1027 个,实现总收入 18.4 亿元。实际经营的乡村旅游接待单位(农户)7105 户,实现总收入 13.7 亿元。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036.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14.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4]增加值下降 16.7%,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增长 2.5%。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3.6%,汽车制造业下降 2.6%,医药制造业下降 58.3%(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后增长 6.4%)。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22366.3 亿元,下降 5.7%。其中,内销产值 20560.5 亿元,下降 1.8%;出口交货值 1805.8 亿元,下降 35.0%。

图 3 2018—2022 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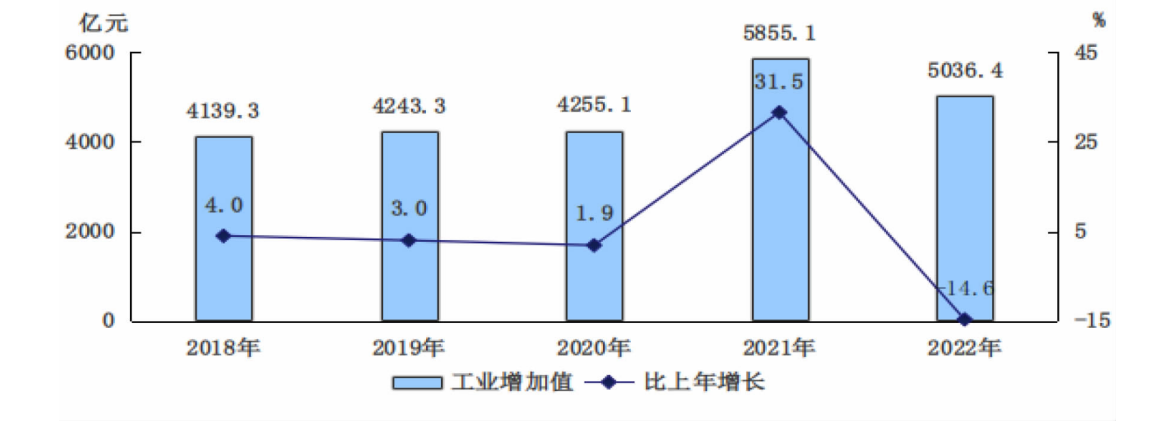


表 5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7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3	2.4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	3.5
医药制造业	—58.3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1	1.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1	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2	5.5
汽车制造业	—2.6	1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	3.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	1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2.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	20.2

注：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5%。

表 6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鲜、冷藏肉	万吨	46.2	—15.4
乳制品	万吨	48.9	—9.7
饮料酒	万千升	129.1	6.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1.6	—2.2
中成药	万吨	4.4	15.4
金属切削机床	台	6137	—15.6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5072	—17.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91898	—7.3
工业机器人	套	2047	10.8
汽车	万辆	87.1	—6.6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46.5	—11.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35.1	13.6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29951	186.4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861.4	32.6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其中: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858.6	32.6
显示器	万台	233.6	—54.9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9429.5	—18.9
集成电路	亿块	217.9	—5.6
光电子器件	亿只	7.0	9.1
电子元件	亿只	24.7	—76.7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14680.2	22.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731508	—9.2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1568466	6.9

建筑业: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86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其中,在本市完成 3790.7 亿元,增长 4.8%;在外省完成 10075.4 亿元,下降 2.8%。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20381.2 亿元,增长 1.9%。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交通运输:全年货运量 24037.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5%;货物周转量 881.5 亿吨公里,增长 0.1%。全年客运量 28057.7 万人,下降 33.7%;旅客周转量 580.5 亿人公里,下降 44.6%。

表 7 2022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4037.4	—14.5
铁路(发送量)	万吨	351.5	11.4
公路	万吨	18549.3	—19.6
民航	万吨	129.0	—20.2
管道	万吨	5007.6	9.3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881.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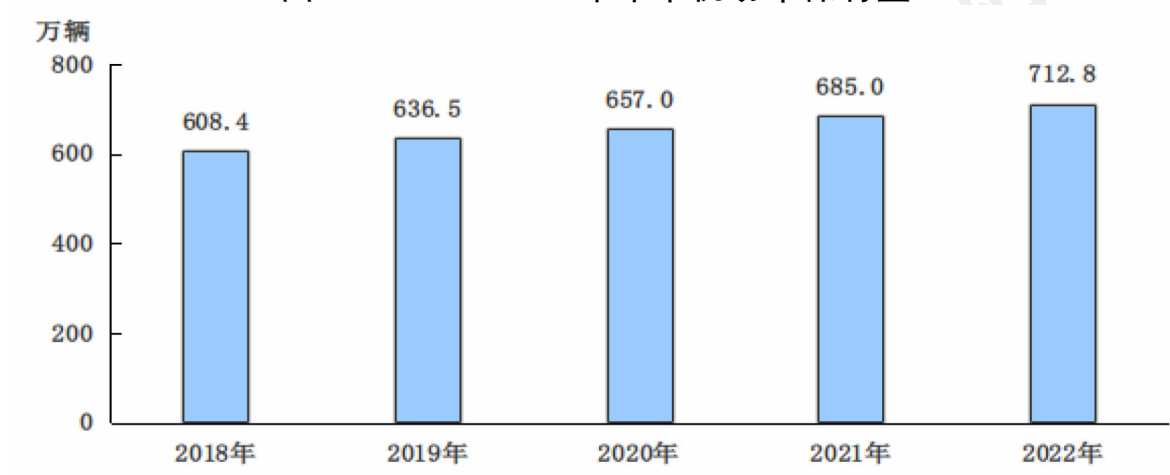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铁路	亿吨公里	274.4	10.3
公路	亿吨公里	225.4	—17.9
民航	亿吨公里	67.2	—11.3
管道	亿吨公里	314.5	11.7

表 8 2022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28057.7	—33.7
铁路(发送量)	万人	3906.7	—54.3
公路	万人	21105.2	—24.8
民航	万人	3045.8	—46.6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580.5	—44.6
铁路	亿人公里	43.6	—54.4
公路	亿人公里	45.0	—16.8
民航	亿人公里	491.9	—45.2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712.8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7.8 万辆。民用汽车 625.6 万辆,增加 11.3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532.6 万辆,增加 11.4 万辆;私人汽车中轿车 290.6 万辆。

图 4 2018—2022 年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邮政电信：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5]28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0.5%。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量 1.1 亿件，快递业务量 19.6 亿件。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6]55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22.6%。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29.8 万个，其中 4G 基站 15.1 万个，5G 基站 7.6 万个，5G 基站比上年增加 2.4 万个。年末移动电话用户为 3926.9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79.8 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877.3 万户，增长 8.8%；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58.4 亿 GB，增长 14.6%。

五、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4.4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6%。其中，增值税 1315.0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2.7%；企业所得税 1449.3 亿元，增长 3.9%；个人所得税 784.6 亿元，增长 5.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9.2 亿元，增长 3.7%。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2000 亿元。

存贷款：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218628.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899.2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9781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8786.9 亿元。

表 9 2022 年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年初增减额
各项存款余额	218628.8	18899.2
其中：人民币存款	212446.7	20354.4
其中：境内存款	216495.2	20110.4
其中：住户存款	58621.4	9877.0
非金融企业存款	70888.4	2100.7

指 标	年 末 数	比 年 初 增 减 额
各项贷款余额	97819.9	8786.9
其中:人民币贷款	95496.9	9419.4
其中:境内贷款	96187.0	8960.8
其中:住户消费贷款	18701.7	1177.1
其中:短期贷款	28437.2	2246.7
中长期贷款	61986.8	5950.0
票据融资	4647.2	361.3

证券:全年证券交易额 184.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股票交易额 40.2 万亿元,下降 6.4%;基金交易额 7.0 万亿元,增长 50.7%;债券交易额 137.3 万亿元,增长 10.5%。年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拥有上市公司 162 家,比上年增加 80 家;拥有总股本 213.5 亿股,增长 70.1%;北交所上市公司全年发行股票 18.0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 17.5 亿股),增长 1.2 倍;融资金额达到 167.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 163.8 亿元),增长 1.2 倍。

保险: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75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79.1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2279.4 亿元。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776.0 亿元,下降 7.5%。其中,财产险赔付 280.1 亿元,人身险赔付 495.9 亿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3.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2%,民间投资下降 6.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1.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0.5%,其中,制造业增长 18.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7%,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60.7%,金融业增长 4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36.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31.0%,教育增长 13.0%,卫生和社会工作增长 10.9%。

房地产开发: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1.0%。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5.8%，办公楼投资下降 22.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 15.7%。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3333.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5.1%。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774.4 万平方米，下降 6.4%。全年房屋竣工面积 1938.5 万平方米，下降 2.3%。

表 10 2022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绝对数(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13333.1	—5.1
其中:住宅	6713.6	—2.6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774.4	—6.4
其中:住宅	978.4	—4.6
房屋竣工面积	1938.5	—2.3
其中:住宅	1096.2	11.7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40.0	—6.1
其中:住宅	741.9	—15.4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617.0	9.2
其中:住宅	854.4	2.8

七、市场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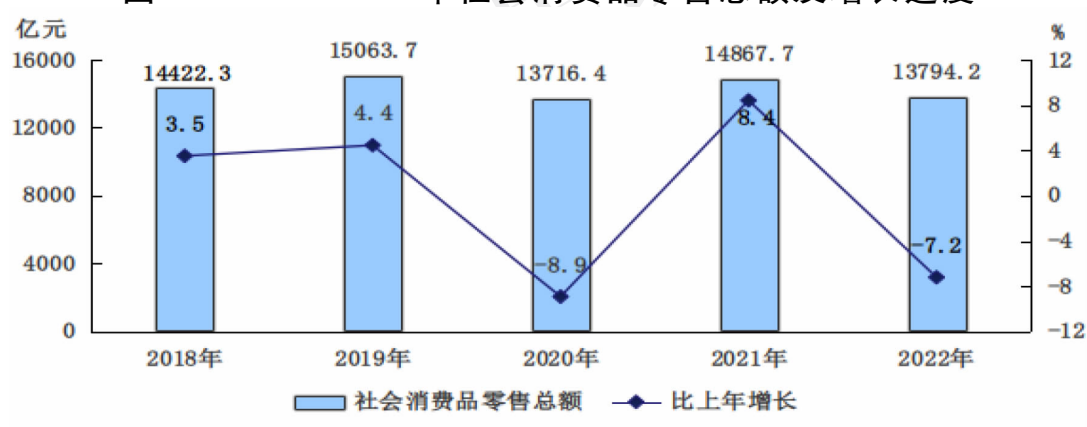
全年市场总消费额比上年下降 4.9%。其中,服务性消费额下降 2.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794.2 亿元,下降 7.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7]中,与基本生活消费相关的粮油食品类和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6.0%和 2.4%,与升级类消费相关的金银珠宝类和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0.6%和 0.6%,在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等政策带动下,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17.1%。

表 11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3794.2	—7.2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832.4	—4.4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穿类商品	657.0	-18.6
用类商品	9723.6	-7.4
烧类商品	581.2	-2.3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961.6	-15.2
商品零售	12832.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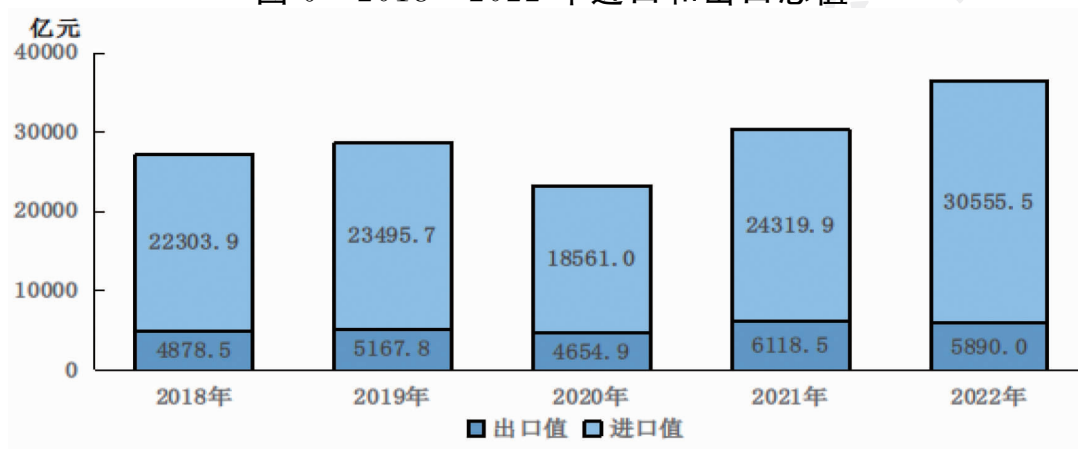
图 5 2018—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八、对外经济

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3644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其中，进口 30555.5 亿元，增长 25.7%；出口 5890.0 亿元，下降 3.8%。

图 6 2018—2022 年进口和出口总值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74.1 亿美元,按可比口径^[8]计算,比上年增长 12.7%。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8 亿美元,占 40.1%,增长 18.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4 亿美元,占 22.7%,增长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9 亿美元,占 21.2%,增长 1.1 倍。

表 12 2022 年部分行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行 业	金 额(万 美 元)	比 上 年 增 长(%)
总 计	1740768	12.7
其中:制造业	43662	57.9
批发和零售业	57485	-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80	9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4366	1.0
金融业	133554	-49.6
房地产业	17795	-7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9097	10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8192	18.0

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 69.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3.2 亿美元,增长 44.5%。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6 万人,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5.0 亿美元。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道路建设: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362.8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2.9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196.3 公里,增加 19.8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208.8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1.3 公里。

公共交通:年末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1291 条,比上年末增加 74 条;运营线路长度 30173.9 公里,增加 1594.2 公里;运营车辆 23465 辆,增加 386 辆;全年客运总量 17.3 亿人次,下降 24.9%。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7 条,与上年末持平;运营线路长度 797.3 公里,增加 14.3 公里;运营车辆 7274 辆,增加 164 辆;全年客运总量 22.6 亿人次,下降 26.8%。

公用事业: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2.8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工业和建筑业 1.11 亿立方米,增长 1.3%;服务业 4.32 亿立方米,下降 1.4%;居民家庭 7.13 亿立方米,增长 11.2%。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 1280.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生产用电 959.9 亿千瓦时,增长 1.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20.9 亿千瓦时,增长 12.1%。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9]199.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4%;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45.9 万吨,增长 7.0%。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963.0 万户,增长 1.3%;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750.1 万户,增长 1.7%。年末燃气管线长度 31596 公里,增长 1.1%。

全年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7.06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3%。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民用航空器事故 381 起,死亡 401 人,分别比上年下降 12.8%和 14.9%。百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为 0.9637 人。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7415 元,比上年增长 3.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4023 元,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754 元,增长 4.4%。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全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47758 元,增长 4.6%;人均经营净收入 903 元,下降 3.9%;人均财产净收入 12418 元,下降 0.3%;人均转移净收入 16336 元,增

长 2.6%。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2683 元，比上年下降 2.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5617 元，下降 2.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3745 元，增长 0.7%。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1.6%，其中，城镇居民为 21.1%，农村居民为 27.4%。

图 7 2018—2022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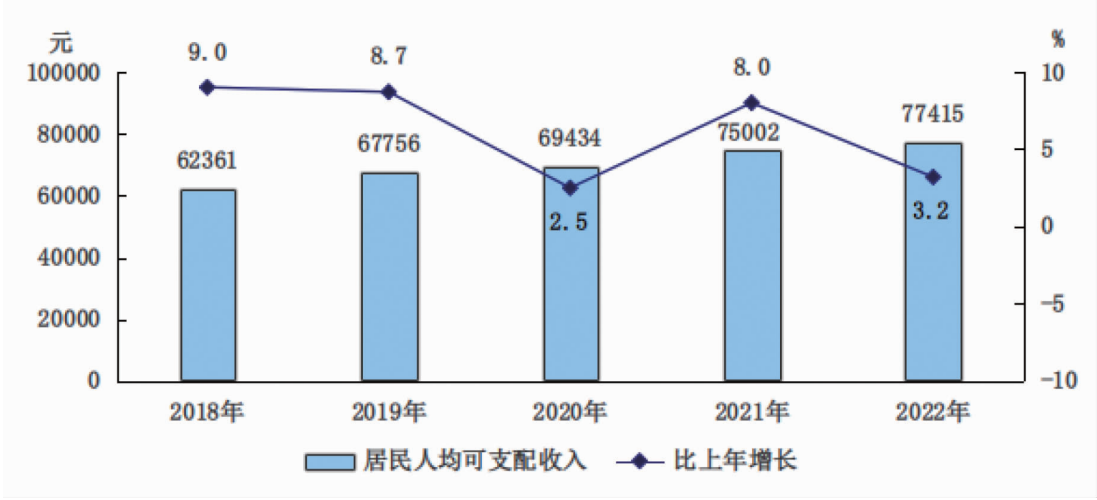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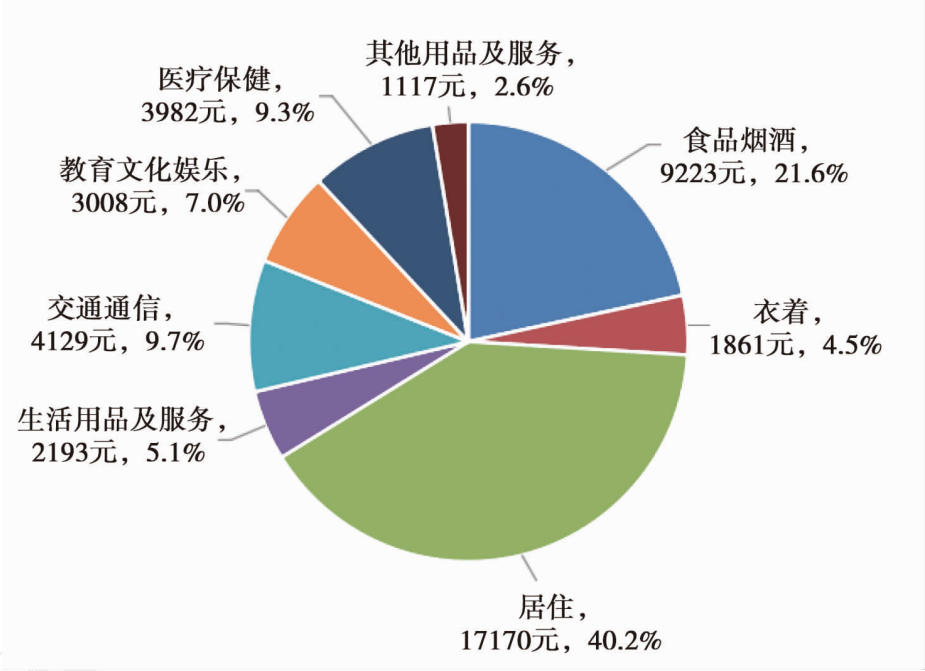


图 8 2022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764.2 万人、1496.2 万人、1391.4 万人、1337.8 万人和 1086.6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3%、0.7%、2.4%、2.3%和 0.4%。

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187.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404.4 万人。

年末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7.0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3.7 万人。

表 13 2022 年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22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203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320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320

年末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612 家,床位 11.78 万张,在院人数 4.4 万人。

十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教育: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4.6 万人,在学研究生 43.5 万人,毕业生 11.4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学生 16.6 万人,在校生 60.3 万人,毕业生 15.4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3.0 万人,在校生 7.8 万人,毕业生 3.9 万人。

全年普通高中招生 7.5 万人,在校生 19.9 万人,毕业生 5.0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2.1 万人,在校生 35.6 万人,毕业生 10.4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9.0 万人,在校生 108.4 万人,毕业生 13.3 万人。幼儿园入园幼儿 17.9 万人,在园幼儿 57.4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 2.0 万人,在校生 5.5 万人,毕业生 1.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110 人,在校生 7722 人,毕业生 1666 人。

全年共有民办高校 15 所,在校生 5.4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学校 124 所,在校学生 2.6 万人。民办小学 41 所,在校学生 3.8 万人。民办幼儿园 1037 所,在园幼儿 24.5 万人。

科技:全年专利授权量 20.3 万件,比上年增长 2.0%。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8.8 万件,增长 11.3%。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47.8 万件,增长 18.0%。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1463 件,增长 10.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12.0 件,比上年增加 17.8 件。全年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95061 项,增长 1.6%;技术合同成交额 7947.5 亿元,增长 13.4%。

文化: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 21 个,总流通 769.5 万人次;国家档案馆 18 家,馆藏纸质档案 1049.5 万卷件;备案博物馆 210 家,其中免费开放 100 家;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18 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514 种,出版社 240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 10419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7446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105.4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610.1 万户,其中高清电视实际用户 344.2 万户,超高清(4K)实际用户 193.7 万户。全年制作电视剧 36 部 1260 集,电视动画片 20 部 4351 分钟,纪录片 150 部,网络剧 58 部,网络电影 98 部,网络微短剧 43 部,网络动画片 28 部。全年生产电影 135 部,共有 30 条院线 292 家影院,共放映电影 262.9 万场,观众 2575.4 万人次,票房收入 14.2 亿元。

旅游: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1.8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28.5%;实现旅游总收入 2520.3 亿元,下降 39.5%。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1.8 亿人次,下降 28.6%,国内旅游总收入 2490.9 亿元,下降 39.8%;接待入境游客 24.1 万人次,下降 1.6%,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4.4 亿美元,增长 2.3%。

卫生: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12211 个,比上年末增加 484 个。其中,医院 741 个。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13.4 万张,增加 0.4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12.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32.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2.5 万人,注册护士

14.3 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23102.4 万人次。

体育:全年北京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53 枚,其中金牌 36 枚、银牌 10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197 枚,其中金牌 62 枚、银牌 66 枚。在北京第 24 届冬奥会上,全市共有 34 名运动员、3 名教练员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 5 个大项,7 个分项 17 个小项比赛,获得 2 枚金牌、1 枚银牌。全年北京残疾人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9 枚。在北京第 13 届冬残奥会上,全市共有 12 名运动员、3 名教练员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除残奥冰球外的 5 个大项比赛,获得 5 枚金牌、2 枚银牌、2 枚铜牌。

十二、资源和城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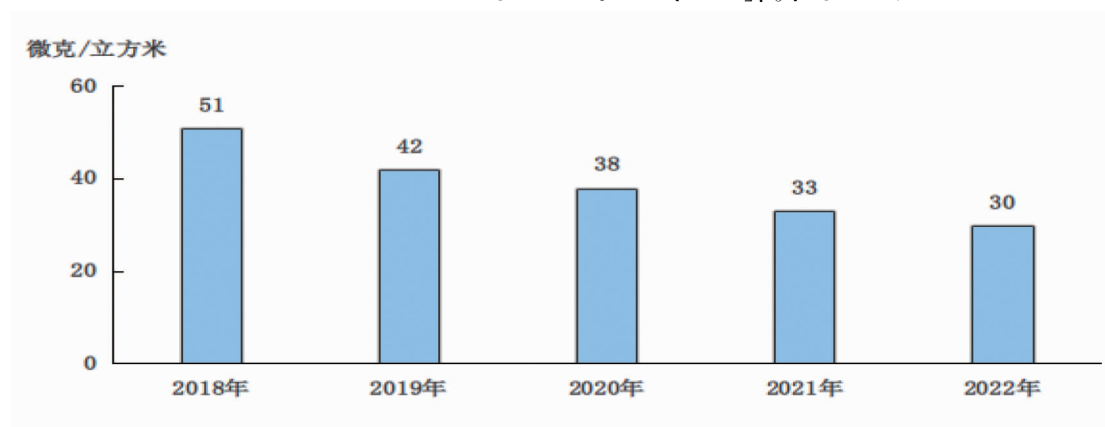
土地供应:全年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251 公顷。其中,特交水建设用地^[11]供应 1007 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供应 717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 1169 公顷,产业用地供应 358 公顷。

水资源:全年水资源总量 25.67 亿立方米。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38.14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4.96 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12]为 15.64 米,比上年末回升 0.75 米。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24.56 亿立方米,下降 1.7%。其中,生活用水(包括服务业和居民家庭用水)16.20 亿立方米,下降 0.2%;工业用水 2.29 亿立方米,下降 2.4%;农业用水 2.61 亿立方米,下降 7.4%。

城市环境:全年污水处理率为 97.0%,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9.7%,分别比上年提高 1.2 个和 0.2 个百分点。全市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740.57 万吨,日均 2.03 万吨。其中,其他垃圾 565.56 万吨,日均 1.55 万吨;厨余垃圾 175.01 万吨,日均 0.48 万吨。全市共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32 座,实际处理能力 25111 吨/日。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和 23 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 9.1%、

1.8%和 11.5%，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 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图 9 2018—2022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全年新增造林绿化 10200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44.8%，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9.3%，提高 0.01 个百分点。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6.89 平方米，增加 0.27 平方米。

十三、高质量发展成效

动能转换：全年数字经济实现增加值 17330.2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4%，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1.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9958.3 亿元，增长 7.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9%，提高 1.3 个百分点。云计算、人工智能加快布局，全年新基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5%。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13]实现网上零售额 5485.6 亿元，增长 0.4%。重点领域加快开放，全年北京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1.59 万亿元，增长 28.2%，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 43.7%。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实际利用外资 158.6 亿美元，增长 20.6%，其中科技、互联网信息、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比重超 9 成。1—11 月，全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长 10.0%；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1.7%，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结构优化：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八成以上，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8%、6.4% 和 1.8%，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合计为 45.9%，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部分高技术产品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组、气动元件产量分别增长 1.9 倍、45.6% 和 36.5%。全市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5.3%，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5.7%，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在集成电路制造、医药制造项目带动下增长 28.3%，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在互联网相关服务领域带动下增长 41.3%。

提效降耗：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为 1409.0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2.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 9.61 立方米，按不变价格计算，下降 2.71%。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2%，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10.9%，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民生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为 1171.1 亿元、1067.8 亿元和 775.8 亿元，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4%，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市基础设施投资投向交通运输和公共设施管理的比重分别为 42.3% 和 21.1%。全年住宅用地供应中，多渠道实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 304 公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公报注释：

[1]2022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执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 号),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2022 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 2022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零时。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5]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执行 2020 年不变价标准,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6]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执行 2021 年不变价标准,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7]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8]自 2022 年 5 月起,根据商务部新修订的《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为包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的全口径数据,增速为不含上述领域的同口径增速。

[9]天然气供应总量包含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10]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11]特交水建设用地是指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13]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移动电话基站数据来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证券交易额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地为北京的数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数据来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实际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发电量、用电量数据来自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余社会保障数据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提供住宿机构数据来自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出版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